



學生須遵守的學生規則

1. 懂得愛護自己及別人，不應做任何傷害自己或別人身體及精神的行為。
2. 在校內校外均須尊敬師長，與人相處時應和善而有禮，避免任何粗暴或鄙俗之言行。
3. 任何場合應維護環境清潔、愛護公物及尊重他人物品。
4. 為維護自己及別人的身心健康，不應吸煙、飲酒、濫藥或吸食毒品。
5. 為確保安全的校園環境，操場以外的地方一律禁止奔跑及進行球類活動。
6. 為確保課堂的學習品質和效能，學生應遵守老師的課堂紀律要求，不喧嘩、養成發問前先舉手的習慣。不應以任何形式影響課堂的進行。
7. 為確保學生在上學期間的安全，上課或小息時，未經校方許可，學生不得離校。如因要事早退，須先報告主任和獲得許可，並電話知會家長後方可離校。
8. 校服與儀表
 - 8.1 上課或集體活動，均須穿著整齊之校服，或該活動指定的服飾。
 - 8.2 上體育課當天，應穿著校方規定之夏季或冬季運動服。
 - 8.3 為保持學生簡樸之儀表，培養不同場合的禮儀習慣，應遵以下各項：
 - 髮式應保持自然而簡潔，不能染髮或電髮，額前劉海不應長過眼眉位置；
 - 男生不宜配戴任何樣式的耳環，女生可於耳垂位置佩戴一對款式簡單的耳環；
 - 所有學校活動，男女生均不得化妝出席。

夏季校服：

- (一) 男女生必須穿著純白色短襪（長度需及腳踝以上），黑色學生皮鞋。
- (二) 男生穿短袖二級領白恤衫，配以夏季校章、純白色背心或短袖內衣及淺灰色西裝長褲，並佩戴黑色皮帶。
- (三) 女生校裙長度要及膝，配紅色皮帶。穿直身白色底裙或穿白色內衣及半截底裙。
- (四) 校方會視乎氣溫情況開冷氣，如有需要，可加穿深寶藍色外套。

冬季校服：

- (一) 男生：長袖尖領白恤衫配以校徽，校呔，淺灰色長褲，配黑色皮帶，白襪，黑皮鞋。
- (二) 女生：長袖尖領白恤衫，校呔，深寶藍色背心裙配以校章，純黑色或白色長襪，黑皮鞋。
- (三) 天氣寒冷時，各同學可加穿本校的校褸。
- (四) 當室外氣溫降至 12°C 或以下時，女生可以穿著本校冬季整齊運動服上課；所有學生可加穿純深寶藍色或純黑色之羽絨外套。



獎懲制度

說明

1. 功過每學年重新計算，同一學年內，四次警告累積成一個缺點；四個缺點累積成一個小過；四個小過累積成一個大過；同一學年內功過可相抵，累計三個大過者經校方決定後即被勸令離校。
2. 所有優點、記功、缺點或記過以書面通知家長，並記錄在成績表上。
3. 未列入規則的事項，如有需要，經校方會議通過，得修改之。

獎勵

符合下列項目者可給予嘉獎或記以優點至大功：

1. 學業及品行優良。
2. 學生參與義務工作表現優異者；或參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之青年義工獎勵計劃獲表揚者。
3. 積極參與學校組織之關懷和促進祖國及本澳發展的教育活動。
4. 實施社會正義行為。
5. 代表學校參加各項學術或康體活動比賽獲獎者。
6. 長期熱心為學校或班級服務；校內或校外活動表現良好。
7. 一學段沒有遲到、缺席者由校方頒予全勤獎，並記優點。

懲處

事由	懲處
違反「學生應守規則」第 1 至 8 項。	記缺點一次，嚴重者記小過或大過。
欺騙、辱罵師長。	記小過一個，嚴重者記大過一個。
儀容不符合學校規定。	嚴重不符及屢勸不改者即令回家妥善處理後再回校上課。
破壞公物。	作相應之補償或照價賠償，並記缺點一次；惡意破壞者記小過一個。
攜帶有違學校教育宗旨之物品（如煙、火機、撲克、遊戲機、暴力或不雅物品等）。	所有物品由校方收存，由家長取回處理，並記小過至大過一個。
在校內或校外進行有違學校宗旨之活動（如吸煙、濫藥、賭博、偷竊、打架並傷人……）。	記大過一個或嚴重者經校方決定後即勒令退學。
測驗、考試作弊，或違反考場規則。	該次測考作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一個。
全學年不合理缺勤率超出全年上課總節數 10%。	學校將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
遲到。	每三次記缺點一次。
欠通告、欠帶學生咭及上課用品。	每三次記缺點一次。

註：與評核相關的規則，請參照本校《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並以《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為準。



學生考勤制度

學生缺勤及遲到

1. 學生缺勤分為合理缺勤和不合理缺勤。

凡符合以下情況者，可視為合理缺勤。合理缺勤期間的家課、及測考等可於復課日起五個上學日內申請補做，成績按卷面實際分數計算，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按時完成補做，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健康理由（需出示由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局轄下各區衛生中心、鏡湖醫院或其他本校指定之醫療機構開具的病假證明）
-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
- 喪假（只限直繫親屬、法定監護人、主要之生活照顧者）
-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凡不符合上述合理缺勤的情況，皆視為不合理缺勤。

- 不合理缺勤率的計算方式按每位學生實際缺席課堂節數除以全年之總上課節數。
- 不合理缺勤期間的工作紙、家課、及測考等一律不安排補做，成績按零分計算。

2. 本校上學時間：上午 8:25-12:30；下午 2:00-4:10。

各級因課程安排不同，下午放學時間將以在讀學年之具體課表及個人參加餘暇活動之安排為準。

3. 遲到

為建立有秩序的校園生活，學生應於上學時間前抵達課室或指定上課地點，未能按時出席者，視為遲到。每天上午 8:35 及下午 2:10 關閉校門。未能在這個時間之前進入學校的學生，必須出示合理缺勤的相關證明文件，方可回校上課。

每一節課遲到超過十分鐘才進入課室者，該節課作不合理缺勤處理。

註：與評核相關的規則，請參照本校《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並以《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為準。